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温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

（二）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同意聘任温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杨建国、张树明、王志明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